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視適用而定），或有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實益擁有之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1]	股份說明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數目	非上市股份／H股持股比例%（如適用）[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2]
上海藍銀[3]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12,319,983	67.14	–	–	–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麗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2,379,996	25.33	–	–	–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4]	非上市股份	124,920,004	74.67	–	–	–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潤基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3]	非上市股份	112,319,983	67.14	–	–	–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發行的零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3) 上海藍銀（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麗莉女士持股55.0%及王潤基先生持股44.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麗莉女士及王潤基先生均被視為擁有上海藍銀所持股份的權益。

(4) 王麗莉女士為：(i)上海藍銀實益擁有人，持有其55.0%股權；(ii)青州坦文普通合夥人，持有其66.8%合夥權益；(iii)青州博順有限合夥人，持有其66.8%合夥權益；及(iv)青州爾雅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9.7%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麗莉女士被視為擁有上海藍銀、青州坦文、青州博順及青州爾雅合計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有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